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7003號

原　　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

被　　告　王明正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貳佰參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壹萬陸仟零玖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元，其中新臺幣肆仟肆佰肆拾伍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肆拾伍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貳萬參仟貳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3月間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詎被告未依約繳

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至115年7月止，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下同）316,091元，利息7,143元，違約金700元，合計323,934元，迭催不理，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3,934元，及其中316,091元，自115年9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請求給付消費款本金、利息部分：

經查，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歸戶基本資料查詢、消費繳息總查詢、消費明細表、欠款彙整資料表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消費款本金316,091元，利息7,143元，合計323,234元，洵屬有據。

㈡請求給付違約金部分：

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5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查定型化契約條款，乃企業經營者為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型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由於該條款內容係企業經營者所預先、片面擬定，通常僅為自身之最大利益考量，將不利益之風險轉嫁由消費者承擔，而一般消費者於訂約之際，亦因缺乏詳細審閱之機會及能力，或因市場壟斷而無選擇機會，或因經濟實力、知識水準造成締約地位實質上之不平等，以致消費者對於該內容僅能決定接受或不接受，別無討價還價之餘地。復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自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十五」。末查，依原告訂定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2項約定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以週年利率14.99%為上限，第16條第1項約定，

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300元，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400元，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500元，按月連續計算，最多以3期為限，而本件被告適用週年利率14.99%之循環信用利率，則合併上述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計算，原告有規避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之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是原告請求給付違約金700元，本院認對被告有失公平，爰予刪除。

㈢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蘇珍芬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4,490元	
合　　計	4,490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2　　日

書 記 官　　王文心